

证券代码：837282

证券简称：赛能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

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牟宏宝 刘臻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